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9期
总第155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罗富生

编委会主任

王 彬

编委会副主任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李智才 黎晓葛

编委会委员

鲍海峰 高永翔 李洪兴

付承斌 李德春 王 华

马明早 王建华 金红印

宛宝山 黄亚明 钱国臣

周建勋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合法性

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规〔2023〕3号 (3)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楚雄州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0号 (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

信用就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1号 (5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楚雄州州级和县市级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2号 (61)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任务
分解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3〕58 号 (7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3〕62 号 (87)

大事记

楚雄州 2023 年 9 月 (89)

楚雄
州人
民政
府研
究室

承办

楚雄
彝族
自治
州人
民政
府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鲍海峰
高永翔
李洪兴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罗陈武
马晓燕 陈小波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6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3年9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的 通 知

楚政规〔20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对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以下统称审查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前置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四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为民的原则；审查事项未经行政合法性审查，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 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健全权责一致、程序完备、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领导，强化审查工作力量建设，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合法性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加强对全州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负责做好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审查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部门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审查工作机构，统筹司法所等力量，做好本单位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前三款规定的负责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部门和机构，以下统称审查机构。

第二章 审查范围和审查内容

第八条 行政机关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规定纳入行政合法性审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机关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拟作出的下

列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涉及全州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涉及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涉及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需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点公共建设项目；

（五）需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六）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七）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八）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十）其他存在经济、社会、环境、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拟以州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决策事项。

第十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按照国家有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拟签订下列行政协议,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二) 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三)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四)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五) 其他行政协议。

第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三)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是否存在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 程序是否合法;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本州的政策规定;

(三)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 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 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协议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签订协议的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三) 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四)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五) 签订形式、程序是否合法;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

需审查的其他内容。

行政协议采用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的，行政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可以简化。

第三章 审查程序和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是作出审查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行政机关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行政合法性审查。

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未按照规定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 (一) 文件草案；
- (二) 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及其制定条款或者具体规定；
- (三) 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 (四) 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和法律顾问审查意见；
- (五) 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 (六)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七)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合法性审查，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 (一) 决策草案；
- (二) 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三)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以及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四) 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 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制定依据；

(七) 有关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等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合法性审查，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 (一)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草案；
- (二) 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 调查取证相关材料；
- (四) 经过鉴定、评估等的，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五) 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承办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 (七)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前款第二项所指的调查（审查）终结报告，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运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拟签订的行政协议提交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审查材料：

- (一) 行政协议文本草案；
- (二) 起草说明；
- (三) 背景材料和协议相对方情况；
- (四) 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 起草单位的集体讨论情况；
- (六) 针对公平竞争审查、社会风险评

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起草、承办单位对提交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转送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

审查机构收到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后，认为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要求补正的，起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照审查机构的时间要求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的，审查机构可以退回。

第二十二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原则上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实地考察、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开展辅助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障必要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

除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立即就审查事项作出决定的外，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 审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审查事项合法的意见；

(二) 审查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审查事项不合法的意见，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理由；

(三) 审查事项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合法性问题的，出具认为审查事项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并可以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四) 审查事项未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的，出具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行政事项，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意见时，应当明示法律风险，提交政府办公机构或者起草、承办单位讨论。

第二十六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作出审查意见后，应当及时提交政府办公机构；政府办公机构或者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研究、处理。不予采纳的，在提请行政机关审议时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审查意见的处理按照《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审查事项经行政合法性审查后，需提请集体会议审议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集体会议。

第二十九条 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保障人员力量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财政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业务交流、培训研讨和案例指导等方式，提升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健全行政合法性审查咨询论证制度，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全州统一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数据库，综合集成审查事项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数据，实现数据跨部

门、跨区域、跨层级有序流动。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数据分析和数据研判，发挥行政合法性审查数据在决策、管理、监督、行政争议预防、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审查事项以外的其他行政涉法事务的审查，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村提供行政合法性审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楚雄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州审改办会同各级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形成《楚雄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州教育体育局主管，州教育体育局和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将州教育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承接“无线电频率

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承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部分事权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情况，将州林草局主管的“省重点保护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修改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并从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删除。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对“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实施机关作出调整。

五、根据机构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调整为发展改革部门（人防办）。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明确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机动车登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执业登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作出调整。

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发展改革、司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清单主管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同步调整“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

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主动对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请示报告，按要求准确、全面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要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最大限度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等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等行为。

此前我州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总计 361 项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楚雄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5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州人民政府(由州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2	州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州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州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	州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州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	州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9	州教育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州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州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州人民政府(由州教育体育局会同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	州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	州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州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A类和B类人员的工 作许可由科技 部门组 织实施
15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州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州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7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州民族宗教委(部分由州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州民族宗教委审批);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号)	
19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	州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州民族宗教会同州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州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州民族宗教委;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州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州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州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州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6	州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7	州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	州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州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州公安局(初审后报省公安厅审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1	州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州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	州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州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州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8	州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州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州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2	州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3	州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7	州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48	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州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州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2	州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州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82号)	
54	州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5	州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6	州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州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7	州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委员会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8	州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委员会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州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州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州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2	州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州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3	州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州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4	州公安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5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6	州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7	州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州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8	州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州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9	州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州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州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州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1	州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2	州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州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3	州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州司法局(初审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4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州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州司法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76	州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7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8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79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0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C类人员的工 作许可 由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组 织实施
82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83	州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4	州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85	州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州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州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2023]3号)	
87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8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89	州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0	州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1	州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2	州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93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州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95	州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6	州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州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97	州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 号)	
98	州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州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0	州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1	州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102	州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3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4	州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州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0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11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1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11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2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 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2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2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设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工程设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2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设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12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1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場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4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7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8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39	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40	州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1	州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42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3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4	州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6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县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7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县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48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8〕28号)	
149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50	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州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52	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53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4	州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55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56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57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9	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60	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1	州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62	州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3	州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4	州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5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州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67	州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州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0	州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171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州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3	州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74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75	州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6	州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州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177	州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8	州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9	州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州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81	州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82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183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4	州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85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86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87	州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州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89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0	州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州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3	州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4	州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5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6	州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7	州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州人民政府(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9	州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州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0	州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1	州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2	州水务局	取水许可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3	州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4	州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州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206	州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7	州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8	州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水务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9	州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0	州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1	州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2	州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州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3	州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州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州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州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15	州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州商务局(受理后报省商务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16	州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7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8	州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9	州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0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1	州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2	州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3	州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州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州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州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州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州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8	州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9	州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州文化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州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1	州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2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4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5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6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7	州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8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9	州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州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0	州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州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2	州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州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州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5	州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6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7	州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8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249	州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州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州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1	州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52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3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4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5	州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6	州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7	州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58	州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州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州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应急管理 部门负责 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260	州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应急管理 部门负责 非煤矿山 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261	州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262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3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64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5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266	州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267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21号)	
268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号)	
269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0	州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1	州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2	州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73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9〕10 号)	
274	州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5	州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6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8	州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州广电局(部分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9	州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0	州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1	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82	州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83	州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州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84	州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85	州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州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6	州广电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7	州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8	州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289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事权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290	州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291	州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292	州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州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94	州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95	州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96	州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事权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 年第 16 号)	
297	州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州林草局(部分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298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99	州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0	州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州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301	州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州人民政府（由州林草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2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303	州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304	州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5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6	州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7	州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8	州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17〕86 号）	
309	州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1	州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2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13	州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州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314	州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5	州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州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316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317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18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19	州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州侨办、县级侨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20	州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1	州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22	州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23	州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24	州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州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州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7	州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州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28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9	州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0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州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1	州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州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2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州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3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4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5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36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7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2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5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6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7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8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9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0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8	州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州公安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3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部署要求，决定开展实施“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工作，实现群众看病就医“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最多付一次”目标，全面提升全州参保群众就医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持续推进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开展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看病就医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在就医购药场景中引入“专属金融产品+

医保线上支付”新型服务体系，为就医群众提供“信用+医疗”优质医保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对标先行城市实施路径和成功经验，通过引入银行提供专属普惠金融信用产品，并搭建配套系统平台，打造全渠道全流程移动支付新模式，实现“先诊疗后付费”场景落地应用，推动个人信用管理、“互联网+医保”移动支付与医疗健康场景的融合，打通医保统筹基金报销、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信用就医额度支付、其他方式支付之间的信息壁垒，重塑就医购药业务付费流程，实现全渠道“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结算模式，有效解决参保群众就诊排队时间长、多次缴费等民生问题。

在支持医保线上支付结算的同时，在参保群众授权的前提下，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校验参保信息获取专属信用额度，解决临时小额医疗资金可负担性问题，降低参保群众看病就医的资金压力，最大限度满足参保群众就医购药付费便捷性、便利性和可及性需求，构建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新型服务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建设，标准规范。信用就医平台建设由引入的合作银行负责搭建配套系统平台，开发建设全州信用就医统一基础平台，作为“先诊疗后付费”业务总入口，实现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试点定点医疗机构 HIS 系统适配互通和数据实时交互，构建基于无感支付的信用就医新型服务体系。统一负责运维升级服务，做好风险预判和防范，指导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做好信用就医激活、运用、培训工作。

（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可及。推广实施信用就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把始终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作为落脚点，通过引入银行提供“专属型普惠金融产品+医保”线上支付模式，打通医保移动支付功能，重塑医疗付费流程，整合诊疗业务环节及付费环节，有效解决参保人看病就诊过程中反复排队缴费问题，全面提升我州参保群众就医便捷性、获得感、满意度。

（三）坚持试点先行，稳步实施。按照试点先行、确保效应、逐步推广的原则，选取州内有意愿、有基础的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实施信用就医试点工作，开展先行先试，稳妥有序推进。系统运行平稳后有序向全州定点医疗机构推开，逐步拓展

信用就医全场景运用，推进“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惠民举措在全州落地见效。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州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专属普惠金融产品+医保线上支付”新型模式，结合定点医院当前业务模式和信息系统现状，制定楚雄州可行的信用就医推进实施试点方案。

（二）签订信用就医合作协议。在考察学习先行城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选择有条件开展相关业务、建设经验丰富、保障服务经费的银行作为战略合作银行，在符合银行相关内部规定的基础上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信用就医保密协议，选取有意愿、有基础的定点医疗机构启动实施试点工作，推进全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项目建设。

（三）搭建信用就医信息平台。根据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由引入的合作银行负责提供专属型普惠金融信用产品并配合完成前期系统开发和平台建设，搭建信用就医信息平台，打通平台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医保移动支付中心的数据接口、数据交互和业务环节，并负责承担试点定点医疗机构 HIS 接口改造等相关系统建设费用。向试点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公开、免费和标准的系统对接接口，实现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云南省医保移动支付中心的有效对接，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校验参保身份、医保线上结算、信用就医购药等功能，确保所需数据及功能实现联动协同。

（四）部署定点医疗机构信用就医场景应用。按照信用就医系统主体框架建设部

署要求，试点定点医疗机构要密切配合系统建设方完成 HIS 系统改造、环节优化及流程重塑，确保顺利接入楚雄州信用就医信息平台，并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云南省医保移动支付中心联通运行。纳入试点的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分两批完成系统建设部署，第一批次试点定点医疗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上线应用，第二批次试点定点医疗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线应用。

（五）总结推广信用就医成效。适时总结评估信用就医有效做法，实际应用成效，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在先行试点基础上向全州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广“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新模式，让楚雄州参保群众看病就医享受更多的便利、实惠，打造优质医保服务品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医保领域便民服务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医保局，统筹推进“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工作，研究解决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困难。

（二）明确责任分工。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做好试点方案拟定、战略合作银行引入、合作协议签订，加强对合作银行的考核检查，为合作银行提供数据信息支持，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和引导工作。试点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信用就医信息平台要求提供运行所需资源，全力配合系统建设方完成流程优化及系统接口改造工作，加强宣传动员，提高群众使用率。合作银行提供信用就医信贷产品及配套系统的开发建设及运维升级服务，做好风险预判和防范，指导试点医疗机构做好信用就医激活、运用、培训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使用方法，大力推广信用就医模式应用，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和使用率，让参保群众会用、爱用、用好信用就医服务。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附件

楚雄州“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楚雄州人民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楚雄州妇幼保健院。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楚雄市人民医院、禄丰市人民医院、元谋县人民医院、元谋

县中医医院、大姚县人民医院、姚安县人民医院。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元谋县元马镇卫生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楚雄州州级和县市级政务服务中心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36号）精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和《楚雄州县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并公布负面清单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据本次公布的县市级负面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地负面清单，对于场地能满足要求，进驻后有利于提升办事效率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等敏感事项的，不列入本地负面清单，做到负面清单事项只减不增。各县市负面清单报本级政府审定后于9月底前公布，并抄送州政务服务局。

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一）推动负面清单外的事项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改善硬件环境，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满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需求，加快整合部门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以外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于2024年3月底前将负面清单外的事项统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受理、办理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垂管部门和各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二）推行进驻事项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州、县市政务服务中心要科学合理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于2024年3月底前将进驻事项全面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

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实行办理结果免费寄递，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 实行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楚雄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和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及时优化并动态更新本地负面清单，不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 完善综合窗口及派驻人员授权机制。州、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进驻事项委托、授权工作，对即办事项，授权本部门“首席代表”在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理、及时办结；对承诺办结事项，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率先在经营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推行“收件即受理”。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能力、资质等有要求的，各级有关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培训、考核，确保有关窗口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三) 严格监督考核机制。对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各级有关部门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详细办理地址和咨询、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

监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负面清单、推动事项全面进驻纳入政务服务考评内容，对“明进暗不进”、不按办事指南提供服务等问题，将予以通报并限期督促整改。

四、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进必能办。州政务服务局负责统筹全州负面清单编制和动态更新、评估管理等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综合窗口委托、授权和“首席代表”制度落实的指导监督，加快推动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本地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附件：

1. 楚雄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2. 楚雄州县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楚雄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州发展改革委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民族宗教委
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1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州民政局
15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州民政局
16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民政局
17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州财政局
18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3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4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5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6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7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8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0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州交通运输局
31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交通运输局
32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交通运输局
3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州农业农村局
3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37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州水务局
38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州水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9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州水务局
4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文化和旅游局
41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3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44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45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46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47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局
48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局
49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应急局
50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51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2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3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4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5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林草局
56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7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发展改革委
59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60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档案局
61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6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州侨办(由县市级侨务部门初审,部分初审)
63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州委编办

备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楚雄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附件2

楚雄州县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县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搬迁安置部门
2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级教育部门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级教育部门
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4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8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级公安机关
10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县市级公安机关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3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市级民政部门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县市级民政部门
1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6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财政部门
17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2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3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4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5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27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28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29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林草部门
37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县市级水务部门
38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水务部门
39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县市级水务部门
4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4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4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43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县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
44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5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6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7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4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5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62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63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4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6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6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市级林草部门
68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统计部门
69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统计部门
7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7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7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档案主管部门
7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县市级侨务部门(初审)
74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任务分解清单的

通 知

楚政办函〔2023〕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等22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云发改社会〔2023〕657号）精神，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结合实际，制定任务分解清单，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提质扩容取得新进展，均等化水平迈上新台阶，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缓解，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逐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需求相契合，普惠可及、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迈入西南省份前列，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基本公共服务

保障的积极性更高，服务内容日益丰富，补充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与县域内城市差异性进一步消减，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政府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设施完备度、享受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显著提高，“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基本实现。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

（一）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各级各部门支出责任进一步压实，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持续加大，设施布局更加优化，设施配套日趋合理，一批医疗、教育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县域内基本建成功能完善、保障有力、覆盖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二）服务供给趋于均衡。分散化服务载体、开放化服务形式、集成化服务关系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结构基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延

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三）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备，承载力和支撑性更强、韧性更足。县域内整体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高，医疗等应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网进一步织牢，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立体化、组合式的保障功能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四）水平效益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攀升，均衡性、可及性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效益充分发挥，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联动性更强，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民生福祉水平达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共同富裕新要求，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五）创新升级成效明显。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扎实推进，一些区域在基本公共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医共体”建设等取得突破性进展，教育帮扶机制不断优化，教育数字化蓬勃发展，新技术手段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得到广泛推广，信息化、数字化运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市场配置、社会参与，进一步发挥政府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权益等方面的主导引领作用，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及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性的基础上，引导并培育社会力量参与

公共服务供给，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新局面。

（二）方便群众，服务发展。坚持以人民群众需要为导向，以更加方便群众、更加贴近群众为目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大公共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努力增进民生福祉。深刻把握发展阶段和特点，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瞄准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薄弱领域、薄弱环节，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快建立区域、城乡合理、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四）创新引领，提升能力。坚持在基本公共服务中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重视创新和人才工作，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服务模式、品类、问效创新，深化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从重达标向重质效转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突出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性、公益性、公平性，坚定不移推进公平共享，传递好党和政府爱民之情、惠民之政、利民之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量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水平，适度提升、科学留白，切实增进更多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激励人民群众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中，以更高的幸福感共同享有创

新型中心城市的发展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 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州级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要对标三年行动任务分解清单，进一步深入分析本领域、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的短板和弱项，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为抓手，用好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 加强项目实施。围绕三年行动既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坚持基本公共服务优先发展、数字化赋能发展，在资源要素配置上予以优先保障。各地要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的衔接，分阶段、分年度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投入运营等工作，确保项目早日服务人民群众。

(三) 加大资金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各县市要合理统筹安排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积极保障各项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支出，加快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薄弱环节、短板领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和引导作用，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多元化投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发展的新机制。

(四) 加强人才培养。引导高校和职

业院校加强学科专业设置，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和管理人才的培养规模。实施教育、卫生、文体、养老、助残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计划。鼓励人才在区域、机构间横向合理流动，引导基本公共服务人才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等资源薄弱地区纵向流动，在薪酬待遇、晋升机制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要广泛宣传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等媒体，多渠道宣传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宣传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基本公共服务的浓厚氛围。

(六) 动态监测评估。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测机制。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升情况的跟踪分析，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全面加强绩效考核与督导评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基本公共服务的绩效、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考评结果纳入综合考评范围。各县市、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先进典型经验报送州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和就业分配科，联系电话：3369080，邮箱：yghy3293@126.com。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任务分解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幼有所育	1.加大标准化儿童保健设施建设力度。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1.0名。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州妇幼保健院、70%县级妇幼保健院分别达到国家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要求。争取建立1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教育示范基地。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及儿科床位数能够满足本地儿童健康服务需求。积极创建申报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水平。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扩大产前筛查覆盖面,开展新生儿重大出生缺陷疾病救助。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4‰、6‰。	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出生后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产前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估等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规范、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全面统计适龄儿童已接种、未接种人数,确保应接尽接。开展儿童视力检查、口腔保健、生长发育及心理行为评估和健康指导,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特殊儿童福利救助。儿童福利、救助等设施高效运转。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持续实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项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畅通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规范收养登记工作,加强收养评估。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打造集养育、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州民政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二、学有所教	1.扩大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供给。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85%，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以县为单位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加强城镇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和乡村幼儿园建设。支持一批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等整合资源新增一批普惠性幼儿园；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机关事务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扩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确保20%、争取30%的县市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加快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通过一校多区、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方式，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基础教育集团，提升城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科学规划开展乡镇、农村学校布局调整，严防“一刀切”，统筹兼顾质量提升和偏远地区学生上学的便利保障。推动城市教学质量较好学校带动农村学校一体化发展，整体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采取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作业管控、升级课后服务等方式持续落实好“双减”工作；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接受义务教育，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3.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和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基本解决“大班额”问题。	鼓励各地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支持名校合理扩大办学规模，支持一般学校与名校合作办学办多种体制的普通高中；激励各地加快县域高中改革与发展，提升县域高中教学质量和升学率，着力破解“县中困境”。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二、学有所教	4.提高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积极争取2所中职学校进入省级“双优”,1所高职院校进入有效“双高”学校建设计划,组建五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个区域产教融合体。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科学合理调配招生指标、稳定招生规模,结合全省产业强省建设,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着力构建特色型、实践型、服务型教学体系;鼓励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实施“一校一特”,中职学校建好特色专业,高职学校围绕产业链建好特色专业群;加快推进中职学校“双优”建设和高职专科院校“双高”及专业群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院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深化职普融通、校企合作,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力度,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依托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打造一批产业学院,组建5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楚雄州产教联合体,推动共同体、联合体实体化运动。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5.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支持人口超过20万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新建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可在相对集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支持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学位不足的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新建或改扩建,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两端延伸,鼓励州特殊教育学校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职业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深化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以及医疗康复、信息技术等的全面融合。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6.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育3000名各级各类教师人才,推进“州管校用”提质扩面,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1%。	加大中小学体育、艺术、科学、劳动、信息科技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优化“国家、省、州、县市、校”五级培训体系。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三、劳有所得	1.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 3.5 万。	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实习实训、就业见习，提升高校毕业生岗前适应能力。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广泛开展跨区域、省际间劳务协作，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同时依托好以工代赈工程，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就业。统筹好重点群体就业，健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	大力实施“技能楚雄行动”，开展多层次技能培训，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业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失业人员、残疾人等技能培训，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技能培训和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着力解决岗位适应性问题。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构建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退役军人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3.提高社会保险抗风险能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更加健全。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制，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积极发展企业（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使用效率，视国家政策推进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深入推进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体系。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三、劳有所得	4.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全省统一并衔接全国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经办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精准高效协同。发挥基层社区优势和作用,延伸社保服务,更加便利群众。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切实抓好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和动态调整。加强对最低工资实施的监督与违反规定的处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政府调整劳动关系和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能力建设,妥善处理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问题。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司法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病有所医	1.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力争纳入“百县工程”的县医院80%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50%的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	争取在州级三级医院建设3个省级或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州中医医院建设2个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开展云南省“百县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县级医院30个薄弱专科建设;争取3-4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医院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加强医学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和奖励扶持力度。开展优质医疗资源“省管县用”对口帮扶,推进医疗卫生人才下沉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农村群众心脑血管、神经、创伤等疾病致死致残率降低。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和县域医共体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实施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和基层心脑血管急救站拓展建设,重点加强慢性病、中医、康复、口腔、儿科等科室建设,提升基层首诊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达标建设,力争2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达到国家标准。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四、病有所医	3.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强化对重点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力度，进一步提高疫苗接种率。实施妇女“两癌”筛查提质拓面，力争 35-64 岁妇女宫颈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以麻风病、血吸虫病等为重点消除一批疾病，力争全州 10 个县市全部达到消除麻风病危害标准，分阶段全部实现血吸虫病消除目标；以丙肝、肺结核为重点控制一批疾病，推进丙肝主动检测、规范治疗，新报告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率达 80%，符合治疗条件的慢性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率达 60%；重点人群结核筛查率达到 80%，规范管理率和成功治疗率均达到 90%。进一步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4.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	适度提高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拓宽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覆盖面，适度提高报销比例；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做好“减证便民”工作，增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实施医保经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优化完善线上办理平台，打造“智能+人工”办理模式，实现即时受理、远程受理、跨区域办理“三理”服务目标；深入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协同发展和治理，打通医保、医疗、医药信息壁垒，优化医疗服务项目内涵及除内容设置。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进入医保，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州医保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老有所养	1.建设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县市建成 1 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和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州 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 1 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主要中心城市基本建成“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推动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增强护理型床位匹配供给。鼓励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严格配建标准，对新建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设施，与住宅片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实施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到 2025 年完成 5000 户改造。推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楚雄市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	州民政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五、老有所养	2.强化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保障。	完善州、县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高龄津贴发放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补贴标准。探索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对有意愿的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实行在县级集中照护。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州民政局牵头,州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3.提升老年人健康保障能力。全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全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7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州级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设一批老年健康示范机构(科室),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开展医疗服务。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点建设,10 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 15 所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达标。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各类老年人商业保险产品。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住有所居	1.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指导督促各地完成申报的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和基础设施配套不健全、脏乱差的区域逐步减少。	用好棚户区改造政策,通过争取国家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重点对老城区内脏乱差的城镇棚户区实施改造。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和改造管理。争取国家持续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通过“政府救助平台”农村危房改造服务事项,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同步落实乡镇村组日常巡查发现动态新增危房,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政策的农户房屋及时实施改造。进一步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引导农村有序建房。推动《云南省农村宅基地建房工作指引(试行)》和《云南省农村宅基地建房负面清单(试行)》落地见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改善农户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七、弱有所扶	1. 落细落实各项救助保障政策。合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基本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 75%。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口纳入低保。对因病因疫因灾等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和应救尽救。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综合救助帮扶政策举措。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参考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最低工资变动等情况，合理调整州级、县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全面提升楚雄州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基层组织、农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通过合并执业区域、设立分支（派出）机构、结对帮扶、培育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措施，积极解决基层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不均问题。鼓励律师事务所为农村落后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普法、培训、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鼓励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主动向农村延伸，司法鉴定、公证机构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采取减收、免收司法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的方式提供鉴定、公证援助服务。	州司法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全州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85% 以上。	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探索出台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和目录清单政策，逐步扩大为困难残疾群体开展手术治疗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覆盖面。大力实施城镇公共服务中心无障碍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未纳入项目报销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支持利用康复辅助器具为重度残疾人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治疗、康复训练、康复护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托养照料服务。	州残联牵头，州民政局、州医保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八、优军服务保障	1.提高优待抚恤服务能力。争取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进一步增强保障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的能力。对老年、残疾和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等有集中供养意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群体全部落实集中供养。	建立优待对象信息核查长效机制,做好各类优待对象基础信息数据核查。健全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合理动态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提高老年、残疾和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的集中供养率。加强光荣院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设备,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2.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落实稳岗政策,地方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就业率达到90%以上。争取新建1所区域性优待医院。	畅通安置渠道,提高安置质量,实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人尽其才。充分考虑退役军人德才条件以及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专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创造条件促进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采取创业培训、项目孵化、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方式加以引导、鼓励和扶持,加强奖补力度,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争取新建1所区域性优待医院。	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文体服务保障	1.优化文体设施供给。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村(社区)公共文化软硬件条件达到国家标准,全面完成州、县市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全覆盖,达到国家标准。	鼓励在城市商圈、住宅小区、文化园区、公园景区等,坚持正确导向、规模适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原则,打造一批融合图书借阅、艺术展览、文化沙龙、非遗传承等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州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广播终端向自然村覆盖。加快实施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扩大信号覆盖面和接收端应用。依托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如体育公园)、沿河带状公园和开放绿地等城市绿地空间,建设一批公共便民体育设施。充分整合资源,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设置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	州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电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九、文体服务保障	2. 加大文体产品创新力度。升级电影公共服务监管平台。全州省级红色文化传承基地不少于8个，州级红色文化传承基地不少于16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所不低于80个。	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公共阅读、观影和艺术普及活动；利用公交、景区、商业中心等打造图书角、交流吧，丰富创意文化集市、市民音乐角、群众大舞台等文化产品；统筹旧厂房、旧街区、名人故居等公共闲置空间可用资源，在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完整保留历史遗存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文博艺术空间、跨界文化空间、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所、书吧、咖啡馆、茶吧，传统文化演艺场所等公共文化创意空间，推动城乡优秀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和创新发展。持续开展全民阅读、“书香九进”活动，持续打造“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大家乐”“文化大篷车·千乡万人行”“春晚”“优秀电影展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实施《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施“枝繁叶壮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实施云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精品创作三年行动计划，策划推出一批短剧、短视频、微电影、微纪录片、网络直播等主题宣传融媒产品，促进公益广告提质增效。	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州广电局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更加贴近群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38.7%，主要群众体育工作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重点打造陀螺、射弩、秋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推动民族传统体育创新发展。在全民健身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毛泽东同志题词纪念日、新年、火把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农闲时段，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社区运动会、奔跑彩云南、县域足球赛、大众篮球争霸赛等群众喜闻乐见、有地域性、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提高公共文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继续实施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农家书屋等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节假日服务、双休日服务以及24小时自助服务等。升级电影公共服务，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提供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围绕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加大公共文体设施改造提升力度。加强基层广电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基本实现用户故障发生24小时内恢复收视。逐步增加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数量。鼓励利用多种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体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鼓励文体爱好者、非遗传承人、大中专院校学生、离退休文体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成为文体工作志愿者，提高公共文体服务的社会参与度。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广电局、州残联按职能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3〕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持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围绕国家和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扶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现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就业是政治工作、民生工作、发展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职能职责，切实提高站位，扎实履行好就业创业工作主体责任，以推动实施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为抓手，结合推进产业强州、经营主体相关工作，落细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助力稳岗拓岗。要及时完善就业创业相关配套政策、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务实管用的工作方案和细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变化，及时协调解决跨部

门、跨地区的重大就业问题；跟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稳住经营主体正常运行。税务部门要加大税费减免政策力度，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和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单位要更加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加大就业资金保障。教育体育、退役军人等部门要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统计部门要健全统计监测体系，为准确研判就业形势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其他各行业部门和群团组织也要立足自身职能，积极落实稳就业和创新创业各项举措。全州上下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抓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群体就业、万人创业培训助推经营主体培育、“千名硕博进楚雄”专项行动和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化提升等各项就业创业重点工作落实，确保全州就业创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二、强化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保就业和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等政策措施，省人民政府

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7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8 号)等扶持政策,州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楚雄就业创业 10 条措施的通知》(楚政办通〔2022〕49 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千名硕博进楚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22〕43 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稳就业保就业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楚政办通〔2022〕38 号)等稳就业促创业政策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对标对表、落细落实各项具体措施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等多形式、多渠道,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特别是面向重点就业群体和经营主体及时提供好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人社政策法规宣传系列活动、人社干部进企拓岗稳岗专项行动等工作举措,带头开展好政策宣讲。其他行业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职尽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政策宣传活动、政策释疑解答等工作,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做到人人皆知,应享尽享,发挥好政策促就业创业的积极效应。

三、强化服务保障,推动工作落实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调研,掌握第一手情况,从实际出发思考谋划工作,使各项政策、工作、

措施更接地气、更合民意。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企业、园区等一线,详细调查了解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企业与劳动者的需求、诉求,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为企业和劳动者排忧解难。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坚持以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为引领,多点发力打好“降、贷、返、补、提”政策组合拳,形成政策合力,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工作服务保障,持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加大金融支持、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就业帮扶、优化服务机制等方面,认真研究制定推进政策落实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服务工作保障机制,广泛开展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等“点对点”“面对面”“一对一”常态化上门服务活动,积极推行“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直补快办”等精细化服务,将各项服务措施精准推送到高校毕业生、重点青年就业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做到政策精准供给,服务精准到位。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日常督促、检查指导和工作调度制度,促进政策措施快速见效,持续抓好支持经济发展“扩就业”、帮扶重点群体“稳就业”、提高培训质量“促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带就业”、优化公共服务“强就业”等工作落实,努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筑牢就业民生底线,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3年9月

大事记

9月2日 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院士楚雄行专题座谈会在楚雄举行。州委书记刘勇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周志远、李坚、李援、罗富生出席座谈会。

9月3日 以“区域协调，开放发展，共赢未来”为主题的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开幕式暨签约仪式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楚雄州两个项目在开幕式暨签约仪式上签约。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开幕式，并就楚雄州产业作推介。

9月3日 以“轻金属新材料·新发展钛给力”为主题的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钛产业对接活动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围绕钛产业发展基础，承接钛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等方面进行推介。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活动并致辞。

9月2日至3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州委书记刘勇深入禄丰市部分乡（镇）、村组调研督导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耕地流出整改、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等工作。他强调，要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力培

育和发展乡村产业，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月4日 楚雄州教育发展大会暨县（市）委书记2023年度教育工作述职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精神，表彰全州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热烈庆祝第39个教师节，动员全州上下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奋力推进楚雄教育高质量发展。州委书记刘勇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州政协主席、州高中教育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组长赵晓明出席并进行工作点评。

9月5日 在第3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州委书记刘勇到部分学校走访慰问教师，调研教育工作，向辛勤耕耘在全州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教职员工及离退休教师致以节日问候、表示崇高敬意。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办学特色和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月5日 州委书记刘勇带队深入楚雄市鹿城镇龙江社区、鹿城镇党委、楚雄市公安局和楚雄州公安局，实地调研了解州、市、乡（镇）、社区四级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违法犯罪工作开展情况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工作部署和省委专题会议精神，提振工作信心，积极稳妥推进，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冯毅、周志远、魏炜、肖洁分别参加。

9月5日 在第3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带队到禄丰市部分学校走访慰问一线教师，调研教育工作，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不断增强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罗富生参加。

9月6日 楚雄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暨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程鹏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7日 州委书记刘勇深入楚雄市开展下访接访，并召开楚雄州学习践行“浦江经验”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浦江经验”，依法依规、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新成效检

验主题教育成果。周志远参加接访并主持会议，罗富生参会。

9月7日 2023年楚雄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总结今年以来全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深入查找问题短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推动各级党组织明责知责履责，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奋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

9月9日至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代表团赴北京招商考察，深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高教集团、北京中交一公局集团参观考察、对接洽谈，共商合作事宜，共谋联动发展。张文旺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以“四千精神”落实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拓宽思路视野、挖掘比较优势、主动靠前服务，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强化要素和环境保障，全力以赴抓招商、真抓实干引项目，为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持久强劲动能。张建军、王秀江、李红梅、李怡等参加上述活动。

9月9日至10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8个部门组织开展的云南省第十四届“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决赛在昆明举行。楚雄州参赛选手2人获二等奖、2人获三等奖、2人获优秀奖。楚雄州荣获优秀组织奖。

9月11日 楚雄州举行2023年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和楚雄州网络安全主题公园开园仪式。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宣传周开幕和主题公园开园。

9月11日 具体投保期为2023年9月8日至12月15日，保障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参加楚雄州职工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不限年龄、不限职业、不限健康状况，均可通过“楚雄惠民保”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或通过服务专员进行投保。楚雄州职工医保参保人还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本人及直系亲属投保缴费。

9月11日 楚雄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全州开展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刘勇，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组长苏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崔同富主持。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顾丽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出席。

9月11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04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致辞、贺信、回信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研究楚雄州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有关工作，审议相关文件。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

9月11日至12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十三次学习。州委书

记刘勇主持12日下午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八一”前夕视察西部战区空军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始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扛牢压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奋力开创全州国防动员事业发展新局面。

9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赴四川省成都市招商考察，面对面宣传推介楚雄，点对点商谈合作意向，深度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扩大合作朋友圈，推动共赢发展。张文旺强调，要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年”，聚焦重点产业强化内引外联，瞄准方向、主动出击、精准对接，全力推动合作意向快转化、招商项目早落地，为推动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蓄势赋能。

9月14日 楚雄州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2023年第三季度调度。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实践载体，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四向发力”楚雄实践，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

9月15日 由州委全民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楚雄市委全民国防教

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的楚雄州第23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暨群众性国防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在楚雄市桃源湖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举行。

9月11日至15日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州委要求，楚雄州第二批参学单位全部启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9月2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禄丰市开展下访接访，并调研东河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主题教育中学习运用好“浦江经验”，强化下访接访工作导向，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办成放心事舒心事，以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实际行动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9月23日 在千年彝绣亮相意大利米兰时装周当天，由楚雄州人民政府新闻办主办的楚雄彝绣产业化发展四场媒体见面会在昆明举行。

9月24日 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次集中学习开班。州委书记刘勇作开班动员，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组长苏红军、副组长顾丽姝到会指导，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

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9月24日至27日 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次集中学习在州委党校举办。读书班期间，采取集中食宿、集中读书等方式进行封闭管理，全脱产培训，领导干部们坐下来学、静下来思、沉下心悟，心无旁骛地读书学习，以上率下推动全州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在开班式上，州委书记刘勇带头讲好“第一课”，他联系实际分享自己的学习体会，就“为何学”“学什么”“怎么学”“怎么做”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阐释，并就办好读书班提出要求，希望大家集中精力、认真学习、深入研讨，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坚持深学内化笃行，增强干事创业的使命感，提振锐意进取的精气神，提升推动发展的真本领，以良好学风确保学习效果，把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方法举措和实际成效。

9月27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力军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并共同见证楚雄州金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合作协议签约。程鹏、周志远、王秀江、罗富生参加。

9月28日 楚雄州2023年“政务公开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州政务服务中心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并讲话。